

销售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街38号

乙方：广东盈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96号2栋503房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项目名称：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ZB-1229-001，合同包号：02 包口腔设备）总价为：¥ 5742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贰佰 元人民币）。

(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三)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无乙方违约情形的，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完善现场环境达到设备安装、使用的条件。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核心产品质保：**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质保5年，光固化机、根管测量仪、牙髓活力测试仪、牙胶充填仪、携热器、超声根管荡洗器、口腔高频电刀、超声骨刀机、牙周治疗仪、超声洁牙机要求原厂全质保3年，所投设备根管马达、牙科高速手机、牙科低速手机、牙科仰角高速手机、其他口腔设备要求原厂全质保1年；**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或故障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患者

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如因设备存在缺陷被国家药监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召回或禁止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责任；在质保期外，如经甲方确认系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固有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明细供甲方核实），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五）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维修至符合标准、减少价款或退货等方式主张权利。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技术支持

质保期满后提供无偿技术服务。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计量器具需提供计量鉴定和校准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产品注册证及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 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详见采购清单, 终身维护保养,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 12 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 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无偿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 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 **广东盈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13726654529

联系电话: 陈妮琪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96 号

2 栋 503 房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966000000054545

电 话: 020-22017966

传 真: 020-22017966